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2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80094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7 月 13 日派員抽驗本市○○市場 43 號攤○○○販售「○○豆干」食品，檢驗結果發現含苯甲酸 0.90g/kg，不符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用量標準，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8 月 8 日訪談○○○，得知系爭食品係向訴願人（本市○○路○○巷○○號）進貨，原處分機關再於 95 年 9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訴願人表示系爭食品係向○○○（本市○○路○○巷○○號）進貨，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9 月 21 日抽驗○○○販售之「○○豆干」食品，其檢驗結果苯甲酸含量為 0.30g/kg，未超過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用量標準。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販售之系爭食品添加物苯甲酸之含量不符規定，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2 條規定，且訴願人未確實提供系爭食品之來源，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及第 35 條規定，以 95 年 10 月 2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80094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食品應立即回收、銷燬。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1 月 1 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同年 11 月 7 日補具訴願書，12 月 1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12 條規定：「食品添加物之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 24 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一、……二、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10 條、第 12 條所為之規

定……，應予沒入銷毀。……」「前項第1款至第3款應予沒入之物品，應先命製造、販賣或輸入者立即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並予回收、銷毀。……」第35條規定：「拒絕、妨礙或規避本法所規定之抽查、抽驗、查扣、不能或不願提供不符合本法規定物品之來源或經命暫停作業而不遵行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或1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行政院衛生署89年10月3日衛署食字第0890017909號函釋：「菜販販售之蔬果經檢出農藥殘留不符規定，若菜農表明僅係販售行為，而非為種植者，且無法提供來源資料，係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35條規定。」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節錄）

第一（一）類防腐劑

公告 日期	編 號	品名	使用食品範圍及限量	使用 限制
89.12.26	008	苯甲酸	1..... 2. 本品可使用於煮熟豆、味噌、魚貝類乾製品、海藻醬類、豆腐乳、醬油、醬菜類、碳酸飲料、不含碳酸飲料、豆皮豆乾類、醃漬蔬菜.....其他調味 醬；用量以 Benzoic Acid 為 0.6g/kg 以下。 3.....	

臺北市政府94年2月24日府衛企字第09404404400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7 月 13 日查驗後，即提供供應商 (○○○) 的商號、姓名及電話、地址。其是訴願人唯一○○豆干的供應商，截至 95 年 9 月 17 日訴願人仍有向其叫貨。訴願人為中間通路小販，本身並無製造生產之能力及事實，原處分機關豈可只因訴願人無法提供直接證據，在○君否認後，即轉而隨意罰一通路小販。
- (二) 原處分機關抽驗不合格 1 個多月後才進行訪談，豆干已變形，在指證上可能發生嚴重瑕疵的現象。缺乏雙方面對面對質，而對○君背後的○○豆干供應廠商也無進一步的查證追究。原處分機關在 95 年 9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後，隔日隨即抽檢○君所販售○○豆干，其實廠商知道一定會於近期內再來抽驗，早已準備好供合格檢驗的產品，這是為何第 2 次抽驗時○君可以合格過關之原因。
- (三) ○○豆干的產品有明顯的識別方法，每一家廠商都有“官印”以紅色的印章蓋在○○豆干上面，但由於原處分機關未能在事前將 95 年 7 月 13 日抽驗的商品予以拍照存證，喪失了以外觀直接判定的機會。
- (四) 原處分機關可請○君提供背後真正製造商以資佐證，且經過訴願人鍥而不捨的追查，找到○君背後的供應商及其電話，但原處分機關放棄進一步追求事實的真相，不願開罰真正違法之行為人—○○豆干真正的製造商。
- (五) 訴願人已提供事實陳述，也提出多方直接間接之具結書佐證，訴願人是非常主動配合原處分機關所有的要求，但原處分機關卻一再謂訴願人不主動積極舉證，從頭至尾只有訴願人巨細靡遺地與原處分機關聯繫洽談，且找出其背後的供應商，再與多位證人取得共識得到具結作證，根本與“不能或不願提供不符合本法規定物品之來源”之客觀認定事實完全不符，原處分機關的邏輯推理，實令人不服。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7 月 13 日抽驗本市○○市場 43 號攤○○○販售「○○豆干」食品，檢驗結果發現含苯甲酸 0.90g/kg，與規定不符，經得知○○○係向訴願人進貨，並為訴願人所承認，此有原處分機關 95 年 7 月 13 日抽驗物品報告表、95 年 7 月 28 日檢驗報告表

、95 年 8 月 8 日訪談○○○及 95 年 9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談話）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系爭食品係由訴願人所販售，而該添加物不符規定，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復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依據訴願人供詞及要求於 95 年 9 月 21 日另進行不預警抽驗其指證之可能來源廠商○○○君販售之同款產品『○○豆干』，惟檢驗結果與規定相符，實無具體違規事實可以查辦與本案無關之產品來源……」是原處分機關就○○○販售之同款食品於 95 年 9 月 21 日所為抽驗合格之結果，認定○○○所販售之食品尚無違規情事。

四、惟按「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行政程序法第 9 條定有明文。而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略以：「……訴願人於知悉自家販售之產品抽驗不符規定及其供述之來源廠商否認供貨之事實後，仍不能主動積極舉證產品來源，其違規情節屬實……訴願人提供之相關資料（估價單、送貨單）皆與案內產品為不同進貨日期之單據，無從認定為同一批號產品，另其提供多份之具結書亦無法直接證明為本案之關係人……」是原處分機關係以○○○否認及訴願人未積極舉證系爭食品來源為據，認定訴願人不能據實提供系爭食品來源而予以處罰。然依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表略以：「……問：有關……○○市場 43 號攤抽驗乙批○○豆干，因檢驗結果不符規定（苯甲酸 0.90g/kg）……請臺端說明該產品係自製還是由上游商提供？是否有進貨憑證？答：本案產品是我跟隔壁的臨時攤（○○路○○巷○○號門前，時間上午 6 時 30 分前）拿的，其負責人為：○○○，電話：……因為是臨時攤根本沒有進貨憑證，目前我只有 9 月 17 號估價單。問：本分隊已於昨（9/19）上午 9 時 45 分和○○○先生聯繫本案產品來源，但對方否認該產品是出自該攤，針對○先生所說，臺端有何辯解？答：我確實有跟○○○先生拿此產品，但○先生他要否認我也沒辦法。.. ..但我願意提供物品之來源，希望貴單位能對○先生攤位的同一產品做抽驗及核對，……○先生攤位有二處，一處是（○○路○○巷○○號右邊豬肉攤前，時間 7 時以後），另一處是（○○路○○巷○○號門前，時間上午 6 時 30 分前）……」且訴願人之訴願書及訴願補充理由書並附有相關工作人員之具結書及相關單據；堪認訴願人有陳明系爭食品之外觀特徵、出貨人、地點、時間、電話等來源資料。而原處分機關卷附資料並無就○○○否認供貨及其貨物進出買賣情形等

之調查資料可參，亦未見對訴願人所舉事證所為查證之資料。則本件原處分機關遽予認定訴願人有不能或不願提供系爭食品來源之違章，尚嫌率斷，有再為釐清確認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